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3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2月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石涵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林澜先生、甘永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自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和调整本公司委托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出口自电产品的代理费率;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自电产品出口代理费率调整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家用空调器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石涵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石涵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就拟于2012-2013年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的一系列金融服务进行了约定,其中包括"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的业务。上述《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已于2012年1月16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海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补充如下:

《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原则"中"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或质押"修改为:"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或质押"。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提议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2013年拟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恩布拉科")以及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雪花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财务公司、华意压缩、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恩布拉科和雪花集团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业务框架协议(二)》、《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公允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业务框架协议(二)》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代理融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2013年拟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信")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以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拟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以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三、关于糖白电产品出口代理费率及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调整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国际营销")的出口代理费率事宜及2013年拟续聘后新出口代理费率与海信国际营销进行的白电产品出口代理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出口代理费率调整相关说明文件及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费率调整及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以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以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与海信国际营销出口代理费率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出口代理费率的调整是基于客观经营环境的变化而作出的,新费率的定价方式及调整后的出口代理费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继续借助海信国际营销健全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人力资本优势,拓展公司外销规模。

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之间拟进行的白电产品出口代理关联交易以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及调整公司委托海信国际营销代理出口白电产品的代理费率。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4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惠而浦	指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华意压缩、海信日立及海信惠而浦分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及《业务框架协议(二)》,在该等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13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	
			截至2012年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288,867	172,624	12.43%
	海信电器	30	2	0.0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	2,191	1,644	1.21%
	海信电器	444	1	0.00%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海信集团	27,137	11,681	0.84%
	海信电器	8,718	3,688	0.27%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海信集团	855	255	0.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	690	172	0.1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60	2	0.00%
	海信电器	150	38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	2,349	395	0.03%
	海信电器	3,034	1,151	0.09%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海信集团	855	17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	10,611	5,085	2.38%
	海信电器	1,873	750	0.35%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合计		347,864	197,505	17.9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华意压缩	118,000	58,876	4.86%
华意压缩合计		118,000	58,876	4.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日立	10,903	4,945	0.3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88	3	0.00%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769	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769	553	0.05%
海信日立合计		12,629	5,501	0.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惠而浦	171	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184	1,878	1.38%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1,026	1	0.00%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85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73	232	0.1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85,470	31,939	2.6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301	792	0.07%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85	0	0.00%
海信惠而浦合计		90,795	34,842	4.2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海信集团	周厚健	80,617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目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市国资委
海信电器	于淑珉	1,306,645,222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海信集团持有41.25%的股权
华意压缩	刘体斌	324,581,200元人民币	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大道1号(高新开发区内)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92%的股权
海信日立	青山贡	4,600万美元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权
海信惠而浦	BORRA BARBARA	4.5亿元人民币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洗衣机、冰箱及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自制产品的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持50%的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	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电器	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华意压缩	因本公司持有华意压缩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为华意压缩的关联法人。
海信日立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日立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日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惠而浦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惠而浦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惠而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2012年9月30日,海信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67,251万元,净资产为469,164万元,2012年1-9月海信集团实现净利润68,310万元。

2、截至2012年9月30日,海信电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15,864万元,净资产为808,850万元,2012年1-9月海信电器实现营业收入1,671,212万元,净利润为90,708万元。

3、截至2012年9月30日,华意压缩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91,499万元,净资产为65,879万元,2012年1-9月华意压缩实现营业收入463,811万元,净利润为7,988万元。

4、截至2012年9月30日,海信日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1,181万元,净资产80,182万元,2012年1-9月海信日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007万元,净利润为27,148万元。

5、截至2012年9月30日,海信惠而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4,203万元,净资产为42,097万元,2012年1-9月海信惠而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619万元,净利润为302万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互采购零部件、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协议,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及《业务框架协议(二)》,在该等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13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③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设备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④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⑤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提供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提供服务可提高本公司资产及资源的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批程序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日立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林澜先生、甘永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公司2013年拟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华意压缩、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华意压缩、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业务框架协议(二)》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业务框架协议(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年12月6日

(三)上述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4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产品出口代理费率调整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在不考虑本公司外销规模扩张的情况下(即按2012年预计的代理出口收入测算),以及假设按本次调整后的出口代理费率(即8.24%)计算,2013年本公司将增加出口代理费率6000万元;

2、在考虑本公司外销规模扩张的情况下(即按2013年预计的代理出口收入测算),以及假设按本次调整后的出口代理费率(即8.24%)计算,2013年本公司将增加出口代理费率7600万元。但随着本公司代理出口规模的扩大,既可以带来本公司毛利额的增加,又可以摊薄本公司整体的固定成本和费用,有助于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国际营销")于2012年12月6日签署了《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本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就拟于2013年代理出口白电产品及相关散件(以下统称"白电产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	
			截至2012年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国际营销	28,000万元	11,913万元	5.5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法定代表人:于淑珉,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国际营销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海信国际营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5,176.16万元,净资产为15,3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30,108.93万元,净利润为4,538.79万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支付的出口代理费=本公司该类别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以本公司最终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人民币收入金额为准)×出口代理费率。

其中出口代理费率的确定标准如下:

根据2011年3月-2012年6月期间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时海信国际营销经审计的出口代理服务实际费用率水平,以2012年上半年的实际费用率水平7.24%为基数,按照2013年代理出口收入增长率确定本公司应支付给海信国际营销相应的出口代理利润率,从而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内的出口代理费率(见下表):

代理出口收入增长率	对应的出口代理利润率	对应的出口代理费率
0%以下	0%	7.24%
0-5%(含5%)	0.5%	7.74%
5-10%(含10%)	0.8%	8.04%
10-15%(含15%)	1%	8.24%
15%以上	1.1%	8.34%

说明:代理出口收入增长率=(本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代理出口收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代理出口收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代理出口收入。

(二)出口代理费率的调整说明

为使本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销售,同时避免出口业务风险,进一步利用好海信国际营销健全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和人力资本优势,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开始将原有OEM出口业务委托关联方海信国际营销代理,出口代理费率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上半年海外销售的实际费用率水平下浮一定比例后确定,即按照6%的出口代理费率执行。

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期间,通过谈判努力调整客户结构,使本公司出口代理业务的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然而,随着近几年来物流费用、员工薪酬等大幅增长,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的各项成本费用都出现了大幅上涨,而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出口代理费率一直没有进行过调整,导致海信国际营销出现出口代理业务实际费率高于代理费率而形成亏损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1-6月海信国际营销账面发生的出口代理业务实际费率已经高达7.24%,与6%的代理费率已经长时间出现亏损。为了利用好海信国际营销的资源,提升本公司规模,同时也应该保证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务的服务费相对公平合理,经海信国际营销与本公司协商后,拟提高出口代理费率,调整原则详见本会告"(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国际营销

2、交易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服务。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如甲乙双方子公司之间需要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则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由2013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13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出口代理方式:

①乙方负责为甲方开拓国际市场客户,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客户洽谈业务,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承接订单,订单合同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客户签订。

②乙方根据客户交货要求提供订单信息给甲方,由甲方进行生产安排,乙方提出的订单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而甲方因生产能力等原因需要调整交货期的,需由乙方代表甲方与客户沟通、确认。

③甲方供应的产品按客户确认的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质交货,在设计、原材料、工艺上不存在瑕疵,质量和包装符合产品最终使用地的强制标准和规定,甲方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类按与客户的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及保证。

6、结算原则:

①详见本公告"(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②产品出口相关的商检港杂费、备件费由甲方承担并支付,除此之外发生的出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对于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因服务商(如物流商、保险公司等)特殊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需以甲方名义支付的费用,在计算出甲方应支付的代理费金额后将该部分甲方代为支付的费用从应支付的代理费金额中予以扣除。

③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a)如因甲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交货、迟延交货、货物有质量问题等,因此而导致客户提出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及其他损失补偿等费用的,由乙方代表甲方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b)如因甲方出于扩大业务规模等需要,可以由甲方提出,由乙方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促进销售的费用等形式的支持,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承担促进销售的费用等的专门费用。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期间,甲方每两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出口代理业务的实际费用率水平进行审计,若经审计的乙方最近一期的出口代理业务实际费用率水平与本次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实际费率相差不超过1个百分点,双方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出口代理费率执行;若相差超过1个百分点,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出口代理费率。

7、结算方式

本协议中有关出口代理服务的费用按月份结算,由甲方以汇款或票据方式付清上月服务费。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的代理出口业务始于2011年3月,自2010年上半年开始,本公司原来依靠OEM出口的业务模式出现了亏损,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必须要将销售机构延伸至海外前端、在海外建立销售机构,才有可能把握市场信息和市场机会。但本公司当时的外销业务机构、人员等均设在国内,如果向海外延伸不仅意味着公司要进行巨大的投入,但本公司由于特殊的历史问题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超过100%或接近100%的状态,本公司投资能力极其微弱,而且本公司还面临缺乏海外市场人才和运作经验等一系列问题,自己投入的成长速度很慢,将导致销售规模受到巨大影响,因此贸然投入可能面临巨大的投资风险,而本公司当时几乎没有抗风险的能力。

海信国际营销是海信集团海外业务的平台,在海外市场拥有十几年的海外运作经验、专业化的人才和成熟的市场网络渠道,本公司委托海信国际营销提供出口代理服务,通过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服务,不仅有利于公司减少海外市场建设成本,降低出口业务费用,避免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还可以使公司集中资源投入到出口产品的研发和质量保证上去,有利于本公司促进出口业务的稳定发展。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出口代理业务模式下,海外市场渠道建设、客户开拓和维护、海外专业化人才等均属海信国际营销管理,本公司出口业务会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海信国际营销,但2012年上半年代理出口收入仅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5.16%。2012年1-6月,公司代理出口业务的费用率总计为6.88%,内销业务的营业费用率为20.69%。假设按本次调整后的出口代理费率(即8.24%)计算,根据本公司2011年代理出口收入计算,本公司2011年将增加出口代理费约4753万元,占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0.94%;根据本公司2012年1-6月代理出口收入计算,本公司2012年1-6月将增加出口代理费约3384万元,占2012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的8.91%。

但是,随着代理出口收入规模的扩大,既可以带来本公司毛利额的增加,又可以摊薄本公司整体的固定成本和费用,有助于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

(三)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借助海信国际营销作为出口平台拓展出口市场,有利于本公司快速提升出口市场规模,减少重复投入费用,规避直接海外投资的风险,是现阶段最有利公司拓展外销规模的方式。但从本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本公司也在着手与关联方共同探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出口模式。本公司将逐步在海外个别地区先行试点建立海外机构,进而扩大自营出口,从而减少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肖建林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和调整本公司委托海信国际营销代理出口白电产品的代理费率。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公司委托海信国际营销代理出口白电产品的代理费率、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的有关年度上限和调整本公司委托海信国际营销代理出口白电产品的代理费率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代理费率调整相关说明文件及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以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之间拟进行的代理费率调整及日常关联交易以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代理费率调整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代理费率调整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年12月6日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与海信国际营销签署的《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4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代